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陈新安先生、许宜伟先生和沈书艳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公司上述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陈新安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7.30-2019.01.30	11.324	219,540	0.0774%
许宜伟	集中竞价	2018.7.30-2019.01.30	11.473	276,794	0.0976%



	交易				
沈书艳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7. 30-2019. 01. 30	11. 397	224, 800	0. 0793%

2、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新安	合计持有数量	1, 654, 406	0. 5917%	1, 434, 866	0. 506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 602	0. 1479%	358, 717	0. 12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 500	0. 2767%	331, 500	0. 1169%
	高管锁定股	467, 304	0. 1671%	744, 649	0. 2626%
许宜伟	合计持有数量	1, 654, 406	0. 5917%	1, 377, 612	0. 48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 602	0. 1479%	344, 403	0. 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 500	0. 2767%	331, 500	0. 1169%
	高管锁定股	467, 304	0. 1671%	701, 709	0. 2475%
沈书艳	合计持有数量	1, 654, 406	0. 5917%	1, 429, 606	0. 50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 602	0. 1479%	357, 402	0. 1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 500	0. 2767%	331, 500	0. 1169%
	高管锁定股	467, 304	0. 1671%	740, 704	0. 261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陈新安先生、许宜伟先生和沈书艳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陈新安先生、许宜伟先生和沈书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